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自願公告

有關與中國長城資產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基於此協議，雙方在全面業務領域達成了諸多具體合作意向，包括：相互戰略投資、合作經營和處置不良資產、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共享客戶和項目資源等；在本集團擬大力發展的城建基金、投貸聯動基金、地產金融等新業務領域實現具體項目合作；在銀行、證券、保險、信託、金融租賃、金融諮詢、投資銀行業務上互惠合作；探討共同發起設立城市基礎建設基金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中國長城資產對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支持等事項。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中國長城資產擁有全金融牌照平台、資本規模實力、特有的金融資產資源及遍佈全國的業務網路，本集團擁有在民營金融生態中掌握的大量優質企業和項目資源、優

秀的金融創新能力、成熟的金融產品和業務模式、領先的投資管理水準，雙方憑藉各自資源和優勢，互利互補、合作創新，能在中國金融行業創造新的有效發展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發展契機。

中國長城資產資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中國長城資產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國長城資產為中國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註冊資本人民幣431.5億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自成立以來，中國長城資產先後收購、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1萬多億元，能提供銀行、證券、保險在內的全牌照綜合金融服務，是中國頂尖的金融控股集團之一。

倘本集團及中國長城資產實行實際項目，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投資協議，可能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